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139 名激励对象 授予 56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 监事: 贾滢澜、吴焕群、戴梅 2016年12月27日